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建議修訂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建議修訂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就建議修訂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同意(i)延長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到期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分別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變更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付息條款。

除建議修訂外，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根據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經各補充協議修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及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協議、有關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協議、建議修訂、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項下之(i)有關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ii)有關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iii)有關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額外股份及(iv)有關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額外股份。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通函」）（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130百萬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通函」）（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120百萬港元之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通函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通函內披露。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80,000,000港元及83,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現時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

建議修訂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同意(i)延長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到期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分別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變更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付息條款。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本公司與二零一五年債券持有人同意修訂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下列條款及條件：

- (a) 將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原訂為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三個週年日，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初始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b) 自初始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至經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利息應按照二零一五年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乘以年利率8%（取替年利率6%）按單利計算，每半年（取替每年）應付一次。

先決條件

對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建議修訂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建議修訂，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有關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及有關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額外股份；及
- (b) 聯交所已授出同意或批准有關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建議修訂，包括（其中包括）同意於經修訂轉換期轉換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有關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及有關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額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述條件均不可獲有關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協議之訂約方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二零一五年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達成，則有關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訂約方將獲解除其項下一切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而產生之責任除外。

二零一五年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承諾於簽署有關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協議後直至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彼等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本公司與二零一六年債券持有人同意修訂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下列條款及條件：

- (a) 將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原訂為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三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初始到期日（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b) 自初始到期日（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至經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利息應按照二零一六年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乘以年利率8%（取替年利率6%）按單利計算，每半年（取替每年）應付一次。

先決條件

對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建議修訂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建議修訂，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有關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及有關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額外股份；及
- (b) 聯交所授出同意或批准有關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建議修訂，包括（其中包括）同意於經修訂轉換期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有關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及有關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額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述條件均不可獲有關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協議之訂約方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二零一六年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達成，則有關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訂約方將獲解除其項下一切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而產生之責任除外。

二零一六年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承諾於簽署有關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協議後直至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彼等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除建議修訂外，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概要如下：

尚未償還本金額：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	80,0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	:	83,000,000港元

經延長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換股股份：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	假設按換股價悉數轉換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80,000,000港元尚未償還本金額，合共1,600,000,000股股份將予發行。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	:	假設按換股價悉數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83,000,000港元尚未償還本金額，合共1,660,000,000股股份將予發行。

假設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悉數轉換後，將發行合共3,2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9.65%；及(ii)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46%。

轉換期：

根據特別授權，債券持有人將可於下列相關發行日期後直至經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隨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惟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低於市價百分之八十之其他證券）時可作慣常調整。

換股價指：

- (i) 於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082港元折讓約39.02%；及
- (ii) 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844港元折讓約40.76%。

利息：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每年應付年利率為六(6)厘(自發行日期起至初始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每半年應付單利年利率為八(8)厘(自初始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起至經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每年應付年利率為六(6)厘(自發行日期起至初始到期日(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

每半年應付單利年利率為八(8)厘(自初始到期日(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起至經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透過於有關利息之付款日期前發出至少7日之通知要求本公司以額外股份而非現金支付利息(惟本公司於有關利息付款日期或之前贖回可換股債券則除外)(「利息付款選擇權」)。

於該情況下，應付利息金額應被視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一部分(「相關利息付款」)(就計算將可轉換為股份之數目而言)且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以換股價轉換為股份。相關利息付款將毋須繳付任何利息。

行使利息付款選擇權將產生相關利息付款，而相關利息付款按換股價轉換為額外股份。

假設於經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概無任何部分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最高利息金額將約為33,621,315港元。根據換股價0.05港元並假設換股價並無任何調整，本公司將發行最多672,426,298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6.74%，及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及額外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約10.43%。額外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為免生疑問，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及相關利息付款轉換為額外股份僅會於下列情況下發生：(i) 公眾持股量可維持於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及額外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至少25%；及(ii) 其並未觸發債券持有人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可轉讓性：

轉讓可換股債券毋須取得本公司同意，惟若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須先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方可進行轉讓。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債券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經相關補充協議修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及額外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地位：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及利息付款選擇權獲行使時而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及額外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債券持有人名稱作為換股股份及／或額外股份持有人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贖回：

本公司有權於經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選擇隨時及不時按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惟於有關贖回前就轉換可換股債券收到任何通知除外。

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及(iii)緊隨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連同最高數目之額外股份獲發行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 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附註2)		緊隨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 換股權獲悉數行使 連同最高數目之 額外股份獲發行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宋文霞	364,200,547	14.48	364,200,547	6.31	364,200,547	5.65
二零一五年債券持有人	187,009,586	7.44	1,787,009,586	30.95	2,158,998,626	33.49
二零一六年債券持有人	192,963,698	7.67	1,852,963,698	32.09	2,153,400,956	33.40
其他公眾股東	<u>1,770,301,391</u>	<u>70.40</u>	<u>1,770,301,391</u>	<u>30.66</u>	<u>1,770,301,391</u>	<u>27.46</u>
總計	<u><u>2,514,475,222</u></u>	<u><u>100.00</u></u>	<u><u>5,774,475,222</u></u>	<u><u>100.00</u></u>	<u><u>6,446,901,520</u></u>	<u><u>100.00</u></u>

附註：

1. 本表內百分比數字乃經四捨五入調整。
2. 該欄僅供說明用途，乃由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各自之條款規定，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及相關利息付款轉換為額外股份僅會於下列情況下發生(i)公眾持股量可維持於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及額外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至少25%；及(ii)其並未觸發各債券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發行換股股份及額外股份之特別授權

由於建議修訂引致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經修訂到期日及付息條款，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i)有關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ii)有關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iii)有關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額外股份及(iv)有關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額外股份。

建議修訂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數字電視廣播及廣告、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環保（「環保」）建築材料以及環保建築工程項目、於香港提供汽車美容服務、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及於香港進行證券投資。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產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約34.3百萬港元及現金流出淨額約9.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1百萬港元；及(ii)可換股債券約166.0百萬港元（包括賬面值分別約為76.6百萬港元及89.3百萬港元的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佔本集團負債總額約72.4%。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合共為163百萬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原有條款，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各可換股債券將自本公告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

倘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並未延長，則可換股債券之還款責任於債券各自到期日時消耗本公司財務資源及於到期贖回時增加本集團的資金壓力。建議修訂有效地讓本集團各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而將緩解本集團現金流量之直接壓力及預計透過保留營運及開發之財務資源以維持本集團之即時流動性。建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經修訂付息安排為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對債券持有人之補償。

此外，謹請注意(i)鑒於本集團錄得虧損及財務狀況為負債淨額，本集團難以按相若的成本自銀行機構獲得規模相若的銀行借貸；及(ii)鑒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一年內，本集團可能無法於短時間內獲得股權融資或債務融資。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屬公平合理，補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債券持有人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債券持有人包括個人及企業投資者。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根據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經各補充協議修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及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協議、有關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協議、建議修訂、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項下之(i)有關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ii)有關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iii)有關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額外股份及(iv)有關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額外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定義外，下列詞彙的定義如下：

「二零一五年債券持有人」	指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登記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發行二零一八年到期本金總額130,000,000港元之六(6)厘可換股債券，且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本金為80,0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債券持有人」	指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登記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二零一八年到期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之六(6)厘可換股債券，且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本金為83,000,000港元
「額外股份」	指	有關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額外股份及有關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額外股份之統稱
「有關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額外股份」	指	倘二零一五年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以股份代替現金支付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利息，本公司將按換股價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有關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額外股份」	指	倘二零一六年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以股份代替現金支付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利息，本公司將按換股價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二零一五年債券持有人及二零一六年債券持有人之統稱
「本公司」	指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編號：815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
「換股股份」	指	有關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及有關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之統稱
「有關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	指	行使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有關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	指	行使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根據各補充協議之條款建議修訂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協議、有關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修訂（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批准（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有關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有關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及有關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額外股份及有關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額外股份（分別經各補充協議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有關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協議及有關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協議之統稱

「有關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二零一五年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所訂立之有關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協議
「有關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二零一六年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所訂立之有關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美蓉女士、井泉瑛孜女士、毛松濤先生、王榮騫先生、胡超先生及林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侯志傑先生、李智華先生及王正強先生。

本公告乃按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內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本公告亦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ode-hk.com刊登至少七日。